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12 年度「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短期專案臨時人員徵才公告

- 一、用人機關：大里區公所
- 二、出缺職務：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12 年度「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短期專案臨時人員徵才公告
- 三、出缺職務數：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候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 四、薪資：月薪(新臺幣 26,400 元)，比照勞動部當年度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五、工作期間：定期契約；本次錄取人員試用期 2 個月，試用期滿擇優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續聘；僱用期間最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日止即停止僱用，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
- 六、工作地點：大里區公所社會課
- 七、工作時間：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12 時-13 時、17 時 30 分為輪流值班時間)、周休 2 日。
- 八、工作項目：1. 辦理育兒津貼及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文書處理、櫃台收件諮詢及協助各項行政業務推展。2. 其他臨時性交辦工作。
- 九、公告有效期間：112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09 日止。
- 十、甄選時間、地點：擇期於本所舉行，將電話通知
- 十一、申請者須年滿 16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夜間部可)且應具備 EXCEL、WORD 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 十二、欲申請者，請於本 (112) 年 03 月 09 日前 (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檢附下列文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郵寄至大里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 (郵寄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聯絡電話：04-24063061 分機 106 楊小姐)，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短期專案臨時人員，審查符合者，另擇時間通知面試，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 (一) 臺中市政府申請表 (直式 A4 格式、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
 - (二) 112 年度弱勢家庭相關證明(例如：低(中)收入戶證明、特境家庭…等等)。
 - (三) 104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備註欄不隱藏)。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個人自傳。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將通知面試及視情況電腦操作測驗 (含 word 及 excel)，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
 - (二)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增列備取(候用)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於本所網站公告)
 - (三)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自錄取後依通知上班日期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區長 鄭正忠